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項	 _ 頁	<u> </u>
- 、	封 面		1	1
二、	目 錄		4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3
四、	資產負債表		۷	1
五、	損益表		4	5
六、	現金流量表		(5
せ、	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	其影響	1	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	明	10~	~17
	(五)關係人交易		17~	~18
	(六)質押之資產		1	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	有事項	18~	~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	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9
	(十)其 他		1	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19~	~20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2	0
	3.大陸投資資訊		2	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	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 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 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33,17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5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	.9.30					98.9.30		97.9.3	ð
,	资 <u>產</u> 流動資產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	<u>%</u>	金 額	_%_
	π 期 員 座 ・ 現 金 (附 註 四 (一))	¢.	0.040.075	5 2	007	7.704	22		漁助員頂・ 應付票據	ф	c 704		4.70	
1100		\$	2,048,075	53		7,794	23	2120		\$	6,584	-	4,7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005	,851	26	2140	應付帳款		860,197	22	789,398	
1120	(附註四(二))		= 0.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2,033	3	140,05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除備抵壞帳兩年度均為492千元)		794	-		2,348	-	2260	預收款項		105,319	3	100,35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兩年度均為34千元)		38,546	1		3,940	1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_	375,896	9	384,320	
1160	其他應收款		7,514	-	3	3,749	-		流動負債合計	_	1,450,029	37	1,418,829	9 37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281,601	33	1,413	3,089	37		其他負債: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6,844		4	1,58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0,754	1	16,440) -
	流動資產合計		3,383,374	87	3,371	,353	87	2820	存入保證金		41,606	1	39,91:	<u> </u>
E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_	62,360	2	56,35	<u> </u>
1531	機器設備		181	-		181	-		負債合計	_	1,512,389	39	1,475,184	4 38
1551	運輸設備		3,734	-	3	3,734	-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61	辨公設備		63,008	2	73	3,73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306	34	1,322,300	5 34
1631	租賃改良		248,665	6	290),377	8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2	466,040	5 12
			315,588	8	368	3,023	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96,402)	<u>(5</u>)	(220) <u>,756</u>)	<u>(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929	6	215,919	9 6
	固定資產淨額		119,186	3	147	7,2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_	340,870	9	403,98	1 10
ļ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392,151	61	2,408,252	2 6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06,789	5	164	1,027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4,843	4	135	5,317	4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10,348	-	15	5,472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50,000	1	50	0,000	1							
	其他資產合計		401,980	10	364	<u>1,816</u>	9			_				
į	資產總計	\$	3,904,540	<u>100</u>	3,883	<u>3,43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_	3,904,540	<u>100</u>	3,883,430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 振 豪

董事長: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 俊 欽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No. of the con-		金	額	<u>%</u>	金	額	_%_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20,392	99	11	,207,83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106,628	1		123,844	<u>4</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9,	527,020	100	11	,331,670	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_	(7,	429,376)	<u>(78</u>)	(8	,818,604	<u>4</u>) <u>(78</u>)
	營業毛利	_	2,0	097,644	22	2	,513,072	2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 4)	431,035)	(15)	(1	,772,359	9)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_	(′.	<u>240,924</u>)	<u>(3</u>)		(255,959	9) (2)
		_	(1,	<u>671,959</u>)	<u>(18</u>)	(2	,028,318	8) (18)
	營業淨利	_	4	425 <u>,685</u>	4		484,754	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67	1		12,884	4 -
7210	租金收入			3,829	-		6,350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7	-		18,750	0 1
7480	什項收入	_		8,569	_	8,152		2
		_		25,802	1		46,142	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	-		(3)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83)	-		(99:	5) -
7880	什項支出	_		(1,759)			(2,18	7)
		_		(2,255)	_		(3,213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	449,232	5		527,683	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_	(111,624)	<u>(1</u>)		(127,01	1)(1)
9600	本期淨利	\$ <u></u>		337,608	4		400,672	<u>2</u> <u>4</u>
			稅 前	计 稱	人後	稅.	前	稅 後_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_	-PU A:	<u>, 420</u>	<u>, iX</u>	1/0	<u> </u>	-PU 12C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_	3	<u>.40</u>	2.55		<u>3.99</u>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5	2.52		3.96	3.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7,608	400,6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793	46,707
各項攤提		3,902	3,1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83	9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7)	(18,7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53	2,402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31	(1,649)
應收帳款		(7,292)	87,647
其他應收款		(2,892)	1,575
存 貨		260,968	369,1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86)	(199)
應付票據		(12,753)	(40,958)
應付帳款		(223,470)	(656,645)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176)	(37,658)
預收款項		4,437	(38,1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072)	(172,0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62	2,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859	(51,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數		352,393	551,523
購入固定資產		(13,908)	(40,5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38
遞延費用增加數		(348)	(11,0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550)	(1,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590	498,3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3,138)	(443,11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56,2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065	3,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073)	(495,871)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376	(49,250)
期初現金餘額		1,875,699	947,044
期末現金餘額	\$	2,048,075	897,7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9,076	193,6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18人及1,5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 益。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 性後,酌實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並以總額法為比較基礎, 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 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 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 業外收支。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機器設備:5年

3.運輸設備:3~5年

4. 辦公設備: 3~5年

5.租賃改良:3~5年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招牌整修費用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按2~5年平均攤銷。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 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 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 完成時認列。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 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 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 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 用。

(十三)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 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 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衡量基礎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衡量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使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33,17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9.30	97.9.30
庫存現金	\$	21,425	10,216
零 用 金		8,863	8,875
銀行存款		2,017,787	878,703
	\$	2,048,075	897,794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	98.9.30	97.9.30 1,005,851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債券型基金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437千元及18,750千元。

(三)存 貨

	_	98.9.30	97.9.30
商品存貨	\$	1,267,310	1,381,175
在途存貨	_	14,291	31,914
	\$ <u></u>	1,281,601	1,413,089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98-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4,726	41,930	
存貨報廢迴轉			(205)	
期末餘額	\$	44,726	41,725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存貨盤虧淨額	\$ <u></u>	8年前三季 876	97年前三季 874
(四)出租資產			
		98.9.30	97.9.30
土 地	\$	135,415	135,415
房屋及建築	_	102,720	102,720
		238,135	238,135
減:累計折舊		(18,214)	(16,569)
累計減損		(13,132)	(57,539)
	\$	206,789	164,027

本公司出租資產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57,539千元(包含土地24,621千元及房屋及建築32,918千元)。嗣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因該減損損失已減少,故予以迴轉計44,407千元(包含土地24,621千元及房屋及建築淨額19,786千元)。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98.9.30</u> _		<u>97.9.30</u>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	3,921	5,513
招牌整修及其他		6,398	9,917
		10,319	15,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29	42
	\$	10,348	15,472

(六)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皆約為278,000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費用資料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0,078	94,09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494	8,93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5,966	25,59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54	16,440

(八)所 得 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 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1,071	124,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553	2,402
所得稅費用	\$ <u></u>	111,624	127,011

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8	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	112,308	131,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3,570)	3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9)	(4,688)
投資抵減		(1,312)	(62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364	-
其 他		(57)	77
	\$	111,624	127,011
	Ψ	111,021	127,017

3.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983	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變動數	\$		52
未實現推廣費用		543	2,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3,570)	32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309	-
其 他		(729)	(367)
	\$	553	2,402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_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8,945	10,431	
售後保固準備		3,680	4,600	
未實現推廣費用		93	9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25)	(15,03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3	95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2,009	7,546	
其 他		2,868	2,51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8)	(10,01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9	42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 所得稅資產淨額則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340,870	403,98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28	1,145

本公司辦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8.34%,民國九十六年 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0.70%。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32,230,593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決議,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 擬辦理現金減資,將閒置資金退還給股東。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25%,現金減資金 額為330,576千元,此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擬議中。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2元之現金股利計423,138千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4元之現金股利計443,113千元,及自盈餘轉增資19,033千元, 共發行新股1,903千股為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無償配發股東及員工。此盈餘轉增資 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因合併發行新股取得 他公司股權淨值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等,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98.9.30 </u>	<u>97.9.30</u>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726
	\$ 466,046	466,046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3,915千元及36,23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6,783千元及7,24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 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	6,000
員工紅利-現金		48,084	45,835
董監事酬勞		9,617	10,367
	\$	57,701	62,202

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數與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98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	每股	盈餘
		金	額	流通在外	<u>(單位:新</u>	台幣元)
	<u></u> 稅		<u>稅後</u>	股數(千股)	稅 前	税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9,232	337,608	132,231	3.40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			1,71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9,232	337,608	133,942	3.35	2.52
				07年前二季		
				97年前三季	与 on.	73 AA
			ère	加權平均	毎股	
	_	<u>金</u>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u>額</u> <u>稅後</u>	加權平均	•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u> 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單位:新</u> <u>稅 前</u>	台幣元)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單位:新</u> <u>稅 前</u>	台幣元)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u> 稅 後</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單位:新</u> <u>稅 前</u>	台幣元) 稅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公平	價值		公平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	\$	2,048,075	2,048,075	-	897,794	897,734	-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	-	-	1,005,851	1,005,85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340	-	39,340	46,288	-	46,288
其他應收款		7,514	-	7,514	3,749	-	3,749
受限制資產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34,843	-	134,843	135,317	-	135,31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8,814	-	968,814	934,156	-	934,156
存入保證金		41,606	-	41,606	39,915	-	39,915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資產 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為公平價值。
- (3)受限制資產(可轉讓定存單):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係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資產負債之收付期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且與多家公司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 價格迅速出售。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董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林 忠 和	本公司副董事長
盧 國 財	本公司董事
林 廷 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王 雅 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_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	_季
					佔本公 司進貨		佔本公 司進貨
展	碁	3	<u>金</u>	額 315,307	<u> 浄額%</u> 4.55	金額 376,491	<u> 浄額%</u> 4.58
宏	基	,		213,356	3.08	290,130	3.53
		•	<u> </u>	528,663	7.63	666,621	<u>8.11</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向其他廠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2.應付帳款及票據

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及票據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_	金 額	%	金額	<u>%</u>	
展	碁	\$	38,666	3.99	37,588	4.04	
宏	碁	_	63,367	6.54	102,470	11.02	
		\$_	102,033	<u>10.53</u>	140,058	15.06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98.9.30			97.9.30		
關係人	<u>租</u>	金	存出保證金	<u>租</u>	金	存出保證金
林忠和	\$	1,601	603		1,808	603
盧 國 財		1,542	200		1,542	200
林 廷 樺		1,111	453		1,360	453
王雅 慧		780	400		780	400
其他	_	1,451	497		1,600	497
	\$	6,485	2,153		7,090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或開立票據。

4.本公司總經理因執行公司職務而涉訟,本公司代墊提存法院擔保金,請詳附註六說 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8.9.30	97.9.30
可轉讓定存單	代墊員工提存法院之擔保金	\$50,000	50,000
(帳列受限制資產)	(附註五)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因執行公司職務而涉訟,個人財產並遭聲請假扣押 ,依本公司員工涉訟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代墊總經理因該假扣押事件而提存於法院之擔 保金50,000千元。此訴訟案本公司業已獲勝訴判決,並已三審定讞,目前正申請辦理領回 擔保金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 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1~9	9.9.30	\$	436,595
99.10.1~1	00.9.30		331,517
100.10.1~	101.9.30		230,461
101.10.1~	102.9.30		107,655
102.10.1~	103.9.30		46,420
103.10.1 រ	以後	_	14,968
		\$ _	1,167,616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租金之折現值計約12,862千元。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餘額均為12.42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8年前三季	Š	97年前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性質別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4,712	-	634,712	685,572	-	685,572			
勞健保費用	49,094	-	49,094	45,582	-	45,582			
退休金費用	35,460	-	35,460	34,528	-	34,528			
其他用人費用	32,293	-	32,293	37,972	-	37,972			
折舊費用	39,468	1,325	40,793	45,743	964	46,707			
攤銷費用	3,902	-	3,902	3,177	-	3,177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須再揭露有關下 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	(註)	46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海獭岭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宏碁(股)公 司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213,356	3.08 %	月結37天	-	-	(63,367)	(6.54) %		
本公司		宏碁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315,307	4.55 %	月結37天	-	-	(38,666)	(3.99)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